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体性的政策研究、技术研究和规划研究，为城市发展和规划决策提供科学依据；推动人文规划、绿色规划和智慧规划。

二、主要类别

课题分省级重点课题和地方自主选题。

(一) 省级重点课题。主要指为服务全省规划行业发展而开展的重要课题研究，主要包括：

1. 新时期城乡规划作用（落实十九大精神、提升国家治理能力、加强生态空间保护、传承发展中华文化等）；

2. 城乡规划体制机制改革（总体框架设计、规划编制审批、放管服、规划执法、管理机构设置、规划委员会、专家委员会等）；

3.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市双修（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、构建新型城镇体系、新型城镇化评估考核体系、城镇实际居住人口统计、城市双修指导政策和技术规定、城市双修专项规划等）；

4. 全域发展规划（全省统一的空间规划目标指标体系，全省统一的空间用地分类标准，城镇、农业、生态空间差异化管控，

空间规划核心要素有机整合和动态调整机制，省、市县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导引，市县空间规划数据标准等）；

5. 区域性城镇群（都市区）发展与规划（长株潭、环洞庭湖、渝长厦高铁沿线、郴州大十字城镇群等）；

6. 总体规划改革（多规合一、实施评估、纲要编制、规划审查、城镇开发边界划定、部门协同管理模式、对下层级控规和专项规划的影响等）；

7. 综合交通体系（通用航空和高铁对城市发展的影响、轨道交通适用性分析、城市轨道线网规划、慢行系统、公共停车、共享单车等）；

8. 城市风貌和空间特色塑造（城市设计管理办法和编制导则、城市空间和建筑风貌塑造指引、城市特色评价体系、重要区段景观设计、城市家具等）；

9.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（资源调查整理和研究、全省保护发展规划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引、历史文化街区确定和历史建筑认定标准研究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特色与价值评价体系研究、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实施机制等）；

10. 规划管理信息化标准体系研究与应用（全省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、规划一张图、城镇体系规划区域性基础数据库建

目主确定研究方向和课题。应注重所选课题的前瞻性和典型性，鼓励适度超前，力争研究课题可在全省推广应用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向：

1. 立足当地的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及下层规划编制体系改革研究;

2. 立足当地的城乡规划管理体系研究 (包括城乡规划动态

监管)

3.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

4.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

5.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

6.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

7.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

8.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

9.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

10.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

11.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

12.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

13.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 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;

(二) 建立课题库动态监管机制。根据国家、省新的工作部署和出台政策,适当增加或补充征集研究课题,并可对已列入课题库的课题研究内容进行更新,实施动态管理。

(三) 给予重大研究课题资金补助。列入实施计划的“省级重点课题”,我厅将争取给予相应资金补助。地方规划部门负责组织“地方自主选题”,如对全省行业发展有较强的可复制、可推广经验的,我厅给予适当补助,具体补助金额另行确定。补助资金的申报严格执行省相关规定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(一) 请各市州规划主管部门高度重视,组织所辖市(县)规划部门、技术机构、规划信息中心等认真研究,充分发动本地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社会力量共同出谋划策,积极报送。

(二) 鼓励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结合课题,各规划教学单位结合教学内容,跨专业、多学科融合(如交通、建筑等)综合开展研究选题。

(三) 请各市州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当地规划单位填写《湖南省城乡规划重大研究课题申报表》(详见附件),并于2018年1月30日前连同电子稿报送我厅规划处。部、省城乡

规划编制单位

附件：湖南省城乡规划领域重大研究课题申请，请下载至
hnszjtghc@163.com自行下载，密码88950043)

